**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8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经信局：

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313号关于家庭作坊整治提升的建议，我局结合自身职能，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目前，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慈政办发〔2021〕31号）要求，自2021年5月起，我市严格控制村庄内非工业土地上新办工业企业，对于利用非工业土地上的房产作为制造业经营场所的企业，需由镇（街道）严格把关出具产权说明后，市场监管部门方可予以登记。所以家庭作坊是否能登记在册取决于镇（街道），针对目前的现状，做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优化主体类型。为进一步优化经济主体结构，发挥企业在规范管理、产品研发、品牌效应等方面优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继续帮助家庭作坊市场主体开展“个转企”工作，健全“个转企”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帮扶机制，同时积极引导园区新设市场主体办理企业类型市场主体，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企业治理结构，指导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强化产品质量提升，不断增强制造业市场主体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是做好日常监管。在日常巡查中，对发现的未办理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责令改正，并告知其办理营业执照后开展经营活动。

三是开展联合检查。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联合专项整治行动，探索联席会议制度、函告制度，建立完善执法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探索建立监管的长效机制。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0日

联 系 人：俞晓青

　　联系电话：63026340